

東南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10.03)

- 一、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就學時的安全與健康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特殊疾病學生指慢性病未癒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、傳染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、重大疾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、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照護者、或特殊疾病與狀況者。
- 三、透過健檢資料、相關單位轉介、學生自行求助、或校園緊急救護得知前述學生狀況，除法定傳染疾病患者外，在徵得學生同意下，本校健康中心列案管理，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(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)、個案拒絕被照護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。
- 四、個案管理之內容包括個案身心狀況評估與治療情形追蹤、健康指導、病情需要時轉介服務、資料建檔登錄與持續追蹤。
- 五、健康中心工作人員依個案需要，得向導師及家長瞭解學生病情與治療狀況；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生命安全，必要時得知會相關任課老師，協助調整其課業與活動。
- 六、個案疾病控制不良或因身體因素影響課業學習時，應依個案病況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和護理指導，以讓個案獲得適宜的醫療照護及加強關懷。
- 七、對於具特殊性、長期性、危險性疾病之個案，應與醫療社區資源聯繫結合，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護理服務，定期追蹤視需要提供護理指導，並作紀錄落實個案管理，以維持學生學習品質。
- 八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；返校後應實施個案管理，並提供健康指導與心理支持。
- 九、當重大事件發生、個案狀況危及生命時，應依「東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給予緊急救護、通知家長、分層通報並紀錄。
- 十、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，隨時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十一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。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，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；檔案資料以密件保存至少七年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